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2/10-11(01)號文件

檔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文件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2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7次會議，並在其中11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主要事項作出研究 ——

- (a)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 (b) 會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影響的出入境政策和措施；
- (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 (d) 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及
- (e)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公共房屋的安排。

出入境安排

4.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一事制訂若干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5日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初步回應。據稱，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故此不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總結回應。

5. 在2009年11月5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察悉中央政府就落實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來港定居所涉新政策措施作出的公布。據委員所瞭解，政府當局正就有關安排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而有關安排仍有待落實和公布。如有較具體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立即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及向公眾公布有關詳情。

6.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跟進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的最新進展。繼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會議後，主席已致函保安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保安局局長在其回覆中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及向外公布。

7. 政府當局隨後在2011年1月15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中央政府同意，由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親生父母團聚。根據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所發布的相關申請須知，自2011年4月1日起，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按申請人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第一階段適用於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於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察悉，截至2011年5月底，約有170名"超齡子女"獲發單程證來港。

8. 委員歡迎有關當局公布申請須知，但他們關注單程證申請的處理時間及其他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分階段申請的時間表。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會另行公布有關細節。入境事務處已與內地當局建立溝通機制，不時就申請情況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9.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在5次會議上審議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委員普遍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子女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這些內地婦女亦應有資格使用獲資助的產科服務。

10. 在2009年7月28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倘在使用產科服務方面獲得與港人婦女相同的待遇，將對產科服務政策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交報告，以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跟進討論。政府當局已分別在小組委員會2010年1月19日及7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進一步提供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安排的最新情況。

11. 小組委員會從政府當局所述得悉，考慮到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政策目標、有關安排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服務的連帶效應，以及有需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政府當局認為，為求取得平衡，目前對非符合資格人士採取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應繼續適用。委員又獲悉，醫院管理局曾檢討有關的退款安排，特別是有關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的退款金額。經修訂的退款安排已於2010年7月中藉憲報公告後生效。

12. 醫院管理局於2011年4月8日宣布，由即時起至2011年年底，公立醫院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以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服務予本地婦女。委員從出席2011年4月28日小組委員

會會議的團體代表得悉，約有100名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因醫院管理局的決定而無法預約本地產科服務。委員始終認為，這些內地婦女是香港家庭的成員，有權使用本地產科服務。鑒於醫院管理局已預留床位供本地婦女使用緊急產科服務，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未用的名額優先編配予配偶為永久性本地居民的內地婦女。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物及衛生局會收集更多有關產科服務運作的資料，以及安排公營及私營界別進一步討論，以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

檢討人口政策

13. 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不斷上升，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又認為政務司司長及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產科服務政策及其對家庭團聚的影響有關的事宜。

是否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4. 小組委員會計劃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文第4至13段所述的事宜。謹請委員考慮，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5. 謹請委員注意，內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按照《內務守則》該項條文，任何小組委員會均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徵詢意見

16. 視乎委員對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一事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8日